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逐项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	15,842.38	13,552.35
2	新建产品库房建设项目（粮食储备库）	15,237.62	12,800.94
3	补充流动资金	3,646.71	3,646.71
合计		34,726.71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